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p> <p>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為限，其擔保品範圍如下：</p> <p>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u>、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p> <p>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p> <p>前項所稱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係指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p> | <p>第二條</p> <p>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為限，其擔保品範圍如下：</p> <p>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p> <p>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p> <p>前項所稱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係指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p> | <p>款項融通業務比照融資暫不開放創新板，現行擔保品範圍含「上市或上櫃股票」，爰配合修正排除創新板股票。</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信託基金。</p> <p>前項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新臺幣計價者為限。</p> | <p>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信託基金。</p> <p>前項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新臺幣計價者為限。</p> |    |